

( 事業單位名稱 ) 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統一編號： 行業別： 公司地址：  
 保險證字號： 聯絡人電話： 造冊人： 通報日期：

| 編號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學歷 | 專長 | 身心障礙類別 | 擔任工作 | 資遣事由<br>(請填代碼) | 員工離職日期<br>(年月日) | 是否需輔導就業 |   | 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|   |    | 永久通訊地址 | 電話  | 實際勞務提供地 | 是否給付預告工資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| 否 | 是          | 否 | 職類 |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市_____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市_____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市_____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市_____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
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向員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通報。(如工作地為南部科學園區，敬請通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)  
 此致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電話：06-6320310分機6285、6286 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 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083、8181 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  
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電話：06-6985945 地址：720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

(本通報表格請郵寄一份至勞工局，另寄一份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)

請蓋  
公司章

請蓋  
負責人章

※ 填表說明：(本表格內容務必完整據實填寫)

- 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違者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- 有關通報「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之認定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函以：「...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(即原實際勞務提供)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」
- 請填妥資遣通報名冊後蓋公司大小章，以掛號信件寄送(本名冊一式三份，一份寄勞工局(正本)、一份寄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正本)、一份公司留存)。實際通報日期以雇主列冊函報縣市主管機關日期為準。
- 資遣事由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歇業或轉讓；2、虧損或業務緊縮；3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；4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必要；5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確不能勝任時；6、勞基法第13條但書；7、勞基法第20條終止勞動契約。
- 行業別：1、農林漁牧業；2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；3、製造業；4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；5、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；6、營造業；7、批發及零售業；8、運輸及倉儲業；9、住宿及餐飲業；10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；11、金融及保險業；12、不動產業；13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；14、支援服務業；15、公共行政及國防：強制性社會安全；16、教育服務業；17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；18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；19、其他服務業。
- 學歷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國小或國小以下；2、國中；3、高中；4、高職；5、專科；6、大學；7、研究所以上。
- 事業單位名稱請填全銜。無統一編號之單位請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勞工保險證字號。
- 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。
- 員工離職日欄位填報之離職日應與勞動契約終止日相同，亦即任職最後一日。

## ※資遣通報說明：

提醒您：

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及第20條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**離職之10日前**，辦理資遣通報。

就業服務法相關條文

第33條第1項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**員工離職之十日前**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（以提供勞務工作地之主管機關為主）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

第68條第1項 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◎書面列冊通報：備妥資遣員工通報名冊（或函文）以掛號信件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（即原實際勞務提供地各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）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（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）。名冊格式可至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」網站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Default.aspx>→常見問答→資遣通報

◎線上資遣通報：台灣就業通首頁→求才專區→資遣通報

網址：<https://layoff.ejob.gov.tw/>

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

第11條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

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

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
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
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
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第13條 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20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，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，其餘勞工應依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，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

若資遣本國勞工超過一定之比例，請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於60日前將大量解僱計畫書函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
（本項業務承辦：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電話：06-6320310 王小姐）

◎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-6320310#6285、6286  
06-2991111#1083、8181

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地址：720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 電話：06-6985945